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星期一）發行 第672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2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就業保險法條文·····	2
(二)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2
(三)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條文·····	10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醫事放射師法條文·····	10
(五)增訂、刪除並修正醫事檢驗師法條文·····	16
(六)增訂、刪除並修正職能治療師法條文·····	23
(七)增訂、刪除並修正物理治療師法條文·····	30
(八)增訂、刪除並修正護理人員法條文·····	39
(九)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46
(十)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	4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81 號

茲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四種：

一、失業給付。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前項第四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
期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81 號

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六、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第二章 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口經國內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其資訊公開與保存、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代理輸入進口農產品業者，亦同。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

第 九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 條 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 十 一 條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第 十 二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一項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檢驗機構辦

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

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必要時，得予以沒入。

第二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

茲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01 號

茲增訂醫事放射師法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醫事放射師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第 七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十 條 醫事放射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放射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放射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二十一條之一 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放射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放射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事放射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醫事放射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七條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對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11 號

茲增訂醫事檢驗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二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醫事檢驗師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二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第 七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十 條 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檢驗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檢驗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二十一條之一 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檢驗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檢驗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事檢驗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醫事檢驗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檢驗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三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一。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三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檢驗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四十二條 醫事檢驗所之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檢驗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醫事檢驗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醫事檢驗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

止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

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六條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對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21 號

茲增訂職能治療師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職能治療師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

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第 七 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十 條 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

業。

職能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職能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二十條之一 職能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一條之一 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職能治療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職能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職能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條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職能治療師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未取得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資格，擅自執行職能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職能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職能治療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七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職能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五十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五十一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三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

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五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對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五十六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職能治療師公會及省職能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31 號

茲增訂物理治療師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

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物理治療師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

第 七 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十 條 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物理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物理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二十條之一 物理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物理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一條之一 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物理治療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物理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

物理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物理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物理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第三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第三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物理治療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之負責物理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物理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物理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二條 物理治療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之物理治療師證書。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七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物理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五十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五十一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

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三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五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對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五十六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物理治療師公會及省物理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41 號

茲增訂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護理人員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第 八 條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十 一 條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

照。

第十八條之二 護理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護理機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護理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護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
-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三、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
- 四、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條 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第三十條之一 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

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吊扣其負責護理人員證書二年。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護理人員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

第三十五條 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十條 護理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

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護理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八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九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一條 護理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護理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護理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對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五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五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護理人員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與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65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661 號

茲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 三、財務狀況。
 -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

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